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2月19日公司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635，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0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7年公司总部适用所得税税率为7.5%，湘潭分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2008年公司总部和湘潭分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2008年12月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已初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以皖高企认[2008]09号文初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0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